

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5、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106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勤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0,651,23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4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908,14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8,743,08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0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879,89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98,82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981,073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5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450,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9%；反对 185,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弃权 15,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678,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1%；反对 185,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5%；弃权 15,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450,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9%；反对 184,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7%；弃权 16,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678,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1%；反对 184,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3%；弃权 16,4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501,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3%；反对 144,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4%；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730,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1%；反对 144,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4%；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451,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7%；反对183,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弃权15,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680,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1%；反对183,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5%；弃权15,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450,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9%；反对185,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9%；弃权15,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678,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1%；反对18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5%；弃权15,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568,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62%；反对2,064,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7%；弃权17,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797,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99%；反对2,064,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05%；弃权17,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002,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37%；反对7,642,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37%；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231,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78%；反对7,642,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93%；弃权

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500,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145,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729,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1%；反对145,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76,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0%；反对149,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7%；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76,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0%；反对149,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7%；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